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員工暨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委託查詢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辦理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以下簡稱「投信投顧事業」,即受託人)接受員工暨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以下統稱委託人)委託,代理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查詢委託人之證券開戶及交易等個人資料相關事宜,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一、為辦理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以下簡稱「投信投顧事業」,即受託人)接受員工暨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以下統稱委託人)委託,代理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查詢委託人之證券開戶及交易等個人資料,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文字酌修。</p>
<p>二、委託人概括授權投信投顧事業於特定期間內多次代理向本公司查詢其證券開戶及交易等個人資料者,投信投顧事業應將委託書送請公證人公證或認證。特定授權期間由委託人與受託人投信投顧事業自行約定之,不限於受託人員工在職期間。 委託人單次授權投信投顧事業代理向本公司查詢其證券開戶及交易等個人資料者,投信投顧事業應指派內部稽核人員或法令遵循業務人員驗證委託人(含員工暨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身分及其委託事實。 委託人為受託人員工之未成年子女,而其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應檢附由另一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或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或其他人有監護權之文件。 除委託人與受託人終止委託或縮短委託期間並通知本公司外,當事人間之爭議及任一方之主張均對本公司不生效力。</p>	<p>二、委託人於特定期間內多次概括授權投信投顧事業向本公司查詢其證券開戶及交易等個人資料者,應將授權書送請公證人公證或認證;如委託人為受託人員工之未成年子女,而其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應檢附由另一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或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或其他人有監護權之文件。 前項特定期間由委託人與受託人自行約定,不限於受託人員工在職期間,除縮短特定期間或終止委託情事經通知本公司外,當事人間之爭議及任一方對本公司之主張無效。</p>	<p>一、為簡化投信投顧公司之週期性作業及降低執行成本,委託人授權代理查詢方式,除保留原「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概括授權之方式外,新增「證券投信或投顧公司自行驗證」之方式,但為保障委託人權益,明定「由證券投信或投顧公司自行驗證」之方式,須委託人單次逐次授權,且為提升身分驗證作業之嚴謹度,投信投顧公司應指派具備有內部稽核人員或法令遵循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者,執行自行驗證作業,爰增訂第二項;另明定委託人不同授權方式之下,投信投顧事業應檢具之委託書(由原「授權書」變更名稱)、同意書及證明監護權等文件。 二、原第一項後段移列新增第三項,原第二項移列第四項,並調整內容。</p>
<p>三、投信投顧事業將委託人(含員工暨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委託書送請公證人公證或認證,或指派內部稽核人員或法令遵循業務人員驗證委託人(含員工暨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委託書時,應核驗其身分證件正</p>	<p>三、委託人委託投信投顧事業代理申請查詢其證券開戶及交易等個人資料,投信投顧事業應指派專人(限該投信投顧事業在職員工,以下稱「被授權人」),並檢具下列文件至本公司申請: (一)申請書正本(附件1)</p>	<p>一、本條內容新增,現行條文移列至第四條。 二、明定投信投顧公司執行前條所述自行驗證作業時,應核驗其委託人之身分證件正本。 三、規範委託人若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華僑、外</p>

本；若委託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應核驗下列身分證件：

(一) 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證正本及未成年人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

(二) 受監護宣告之人：監護人身分證正本、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相關足資證明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文件正本。

(三) 華僑：本人華僑身分證明書正本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四) 外國人：本人護照正本或外僑居留證正本。

(五) 大陸人士：本人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委託人曾改姓、名或姓名者，應另檢附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正本，供核驗身分。

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二) 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授權書正本及委託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正本、影本各乙份(附件2、附件3)；委託人為未成年子女而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由另一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正本、影本各乙份(附件3-1)，或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或其他人有監護權之文件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核驗後返還)。

(三) 被授權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正本(附件4)。

(四) 委託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華僑或外國人或大陸人士，應檢附核驗之身分證件，分別為：

1、未成年人者：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未成年人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

2、受監護宣告之人者：監護人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相關足資證明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文件正本。

3、華僑或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申請人為華僑，本人應出示華僑身分證明書正本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申請人為外國人，本人應出示護照正本或外僑居留證正本；申請人為大陸人士，本人應出示大陸地區人民入

國人或大陸人士等不同身分態樣時，所應出示之身分證件種類。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出境許可證正本。</u></p> <p><u>委託人曾改姓、名或姓名者，應另檢附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正本，供本公司核驗身分。</u></p>	
<p><u>四、投信投顧事業接受委託人委託，代理申請查詢其證券開戶及交易等個人資料，應檢具下列文件，指派專人（限該投信投顧事業在職員工，以下稱「被授權人」）親至本公司申請，經本公司核驗無誤後即受理申請：</u></p> <p><u>（一）申請書正本（附件1）及相關核驗文件。</u></p> <p><u>（二）委託書、委託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或監護權之文件：</u></p> <p><u>1、採概括授權者：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正本、影本及委託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正本、影本（附件2、附件3）；委託人為未成年子女而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由另一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正本、影本（附件3-1），或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或其他人有監護權之文件正本、影本（正本核驗後返還）。</u></p> <p><u>2、採單次授權者：委託書正本及委託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正本（附件4、附件5）；委託人為未成年子女而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由另一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正本（附件5-1），或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或其他人有監護權之文件正本；投信投顧事業切結書正本（附件6），</u></p>	<p><u>四、投信投顧事業指派至本公司之被授權人應出示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被授權人送交本公司之第三條所列文件，經本公司核驗無誤後即受理申請，並留存下列文件建檔備查：</u></p> <p><u>（一）申請書正本（附件1）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u></p> <p><u>（二）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授權書及委託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影本（附件2、附件3）；委託人為未成年子女而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由另一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影本（附件3-1），或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或其他人有監護權之文件影本。</u></p> <p><u>（三）被授權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正本（附件4）。</u></p> <p><u>（四）委託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華僑或外國人或大陸人士，應檢附核驗之身分證件，分別為：</u></p> <p><u>1、未成年人者：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未成年人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u></p> <p><u>2、受監護宣告之人者：監護人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相關足資證明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文件</u></p>	<p><u>一、明定委託人若採「單次授權」方式時，投信投顧事業應另出具切結書，以提升自行驗證之公信力，並闡明該公司及其主管應負督導之法律責任。</u></p> <p><u>二、投信投顧事業受託代理申請查詢證券開戶交易等資料，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其餘應附之「委託書、委託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或監護權」等文件如下：</u></p> <p><u>（一）經「應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概括授權方式者」，應檢具正本、影本（正本核驗後返還）。</u></p> <p><u>（二）經「由投信投顧事業自行驗證之單次授權方式者」，應檢具正本（正本核驗後留存）。</u></p> <p><u>三、明定投信投顧事業指派專人親至本公司遞件申請時，應出示之相關身分證件正本，以供查驗身分，爰增訂第二項。</u></p>

並應加蓋公司及代表人等印鑑、內部稽核主管或法令遵循主管等簽名及加蓋印鑑。

(三) 委託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應檢附下列身分證件影本：

- 1、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及未成年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 2、受監護宣告之人：監護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足資證明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文件。
- 3、華僑：華僑身分證明書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
- 4、外國人：護照或外僑居留證。
- 5、大陸人士：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四) 委託人曾改姓、名或姓名者，應另檢附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影本。

(五) 被授權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正本(附件7)。

被授權人辦理查詢申請事宜應出示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如被授權人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應出示下列身分證件正本：

- (一) 華僑：華僑身分證明書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
- (二) 外國人：護照或外僑居留證。
- (三) 大陸人士：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正本。

3、華僑或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申請人為華僑，本人應出示華僑身分證明書正本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申請人為外國人，本人應出示護照正本或外僑居留證正本；申請人為大陸人士，本人應出示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五) 改姓、名或姓名之委託人依第三條第二項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員工 暨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委託查詢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申請書

受託人_____證券投資信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授權_____君，代理委託人_____君等_____員（如附件名冊），申請查詢其於證券集中市場之開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即委託人（詳附表名冊）		
受託人	(請簽名或蓋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 margin: 0 auto; height: 150px; position: relative;"> <div style="position: absolute; bottom: 10px; right: 10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50px;"></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5px;">(公司章及代表人章)</p>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被授權人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正面（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或護照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說明：

1. 附件名冊須加蓋公司章及代表人章。
2. 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3. 委託人曾改姓、名或姓名者，應另核驗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正本。

○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查詢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委託人名冊

序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資編號或入 出境許可證號)	地址	證券帳 戶明細	買賣成交紀錄	買賣委託紀錄	備註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說明：本名冊須加蓋公司章及代表人章。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受員工暨其配偶委託查詢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委託書
(概括授權者使用) (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向貴公司查詢本人於證券集中市場之開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特委託_____證券投資信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依其業務需要不限次數，代本人申請查詢上揭個人資料。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人	(請簽名或蓋章)	委託人身分證正面(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或護照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資編號或入出境許可證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受託人	(請簽名或蓋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 height: 80%;"></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 height: 15%;"></div> </div> <p align="center">(公司章及代表人章)</p>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說明：

1. 若委託人終止與受託人之委任關係，請自行向受託人取回委託書正本。
2. 受委託之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應指派專人(限該投信投顧事業在職員工)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查詢事宜。
3. 本委託書須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後始有效。
4. 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5. 委託人曾改姓、名或姓名者，應另核驗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並附影本於本委託書後。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委託人）（概括授權者使用）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辦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相關作業。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

(一)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外資編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戶口名簿。

(二)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編號、護照號碼、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編號。

(三)C011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

(四)C021 家庭情形:配偶姓名。

(五)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子女姓名。

(六)C033 移民情形:華僑身分證明書、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

(七)C034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八)C041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等身分證明文件。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本公司回復您的申請之日起滿3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三)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四)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透過網站、電話或親臨本公司等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當事人之權利，其內容包含：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若需聯繫，可電洽本公司投資人服務專線(Tel:02-27928188)。

五、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需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本公司恕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六、其他：本告知事項效力及於受託查詢人指定之被授權人（辦理是項業務之員工）向本公司調閱開戶及交易資料，受託查詢人得不限次數定期、不定期向本公司申請。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本人並同意受託查詢人得再授權其指定之被授權人（辦理是項申請業務之人員）向貴公司調閱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且同意受託查詢人得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依其業務需要不限次數定期、不定期向貴公司申請。

立書人(請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受員工委託查詢未成年子女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委託書
(概括授權者使用) (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本人代理未成年子女_____委託_____證券投資信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成年之日)止,依其業務需要不限次數,查詢委託人於證券集中市場之開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人	(請簽名或蓋章)	委託人身分證正面(華僑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或護照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或戶口名簿)影本黏貼處(如為戶口名簿等,請附影本於本申請書後)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資編號或入出境許可證號)			
聯絡電話			
地址			
法定代理人	(請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請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華僑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或護照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華僑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或護照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請檢附另一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或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或其他人有監護權之文件。)		(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請檢附另一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或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或其他人有監護權之文件。)	
受託人	(請簽名或蓋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80px; margin-bottom: 5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40px; margin-bottom: 5px;"></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章及代表人章)</p>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說明:

1. 若委託人終止與受託人之委任關係,請自行向受託人取回委託書正本。
2. 受委託之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應指派專人(限該投信投顧事業在職員工)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查詢事宜。
3. 本委託書須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後始有效。
4. 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5. 委託人曾改姓、名或姓名者,應另核驗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並附影本於本委託書後。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委託人）（概括授權者使用）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辦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相關作業。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

(一)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外資編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戶口名簿。

(二)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編號、護照號碼、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編號。

(三)C011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

(四)C021 家庭情形:配偶姓名。

(五)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子女姓名。

(六)C033 移民情形:華僑身分證明書、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

(七)C034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八)C041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等身分證明文件。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本公司回復您的申請之日起滿3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三)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四)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透過網站、電話或親臨本公司等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當事人之權利，其內容包含：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若需聯繫，可電洽本公司投資人服務專線(Tel:02-27928188)。

五、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需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本公司恕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六、其他：

本告知事項效力及於受託查詢人指定之被授權人（辦理是項業務之員工）向本公司調閱開戶及交易資料，受託查詢人得不限次數定期、不定期向本公司申請。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本人並同意受託查詢人得再授權其指定之被授權人（辦理是項申請業務之人員）向貴公司調閱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且同意受託查詢人得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依其業務需要不限次數定期、不定期向貴公司申請。

立書人：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請親簽)：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請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如立書人屬未成年人(未滿7歲以下)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立書人姓名欄位簽名。(依民法第13條、第15條等規定)

二、如立書人屬成年人(滿7歲以上)，應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立書人姓名欄位共同簽名。(依民法第13條規定)

同意書(概括授權者使用)

本人_____同意由_____代理未成年子(女)_____委託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成年之日)止,依其業務需要
不限次數,查詢證券集中市場之開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身分證正面(華僑身分證證明書
或外僑居留證或護照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
境許可證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
件)影本黏貼處

* 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
「與正本相符」字樣

地址

聯絡電話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 一、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辦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相關作業。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
(一)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姓名。
(二)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編號、護照號碼、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編號。
(三)C011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
(四)C021 家庭情形:配偶姓名。
(五)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子女姓名。
(六)C033 移民情形:華僑身分證證明書、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
(七)C034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本公司回復您配偶的申請之日起滿3年,即刪除本同意書資料。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三)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四)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您可透過網站、電話或親臨本公司等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當事人之權利,其內容包含: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
若需聯繫,可電洽本公司投資人服務專線(Tel:02-27928188)。
- 五、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需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本公司恕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本人並同意受託查詢人得再授權其指定之被授權人(辦理是項申請業務之人員)向貴公司調閱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且同意受託查詢人得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依其業務需要不限次數定期、不定期向貴公司申請。

立同意書人(請親簽):

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

說明:本同意書用途係供未成年入辦理證券集中市場之開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查詢,須由法定代理人行使,若未成年人之父母因故無法共同辦理可由另一方填具同意書,交由另一方辦理上列事項。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受員工暨其配偶委託查詢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委託書
(單次授權者使用) (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向貴公司查詢本人於證券集中市場之開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特委託 _____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本人申請查詢上揭個人資料。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u>委託人</u>	(請簽名或蓋章)	<u>委託人身分證正面(華僑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或護照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u>
<u>身分證統一編號</u> (外資編號或入出境許可證號)		
<u>聯絡電話</u>		
<u>地址</u>		
<u>受託人</u>	(請簽名或蓋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bottom: 5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50px; margin-left: 150px;"></div> <p align="center">(公司章及代表人章)</p>
<u>統一編號</u>		
<u>聯絡電話</u>		
<u>地址</u>		

說明：

1. 若委託人終止與受託人之委任關係，請自行向受託人取回委託書正本。
2. 受委託之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應指派專人(限該投信投顧事業在職員工)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查詢事宜。
3. 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4. 委託人曾改姓、名或姓名者，應另核驗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並附影本於本委託書後。
5.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處理過程中，得聯絡查證委託人是否確有委託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查詢資料(如下表)。

證交所專用 通知欄	<u>臺灣證券交易所人員：</u>	<u>通知時間：</u>
	<u>確認申請案件屬實：</u>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說明原因 _____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委託人）（單次授權者使用）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辦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相關作業。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

(一)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外資編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戶口名簿。

(二)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編號、護照號碼、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編號。

(三)C011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

(四)C021 家庭情形：配偶姓名。

(五)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子女姓名。

(六)C033 移民情形：華僑身分證、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

(七)C034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八)C041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等身分證明文件。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本公司回復您的申請之日起滿3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三)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四)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透過網站、電話或親臨本公司等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當事人之權利，其內容包含：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若需聯繫，可電洽本公司投資人服務專線(Tel:02-27928188)。

五、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需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本公司恕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六、其他：本告知事項效力及於受託查詢人指定之被授權人（辦理是項業務之員工）向本公司調閱開戶及交易資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本人並同意受託查詢人得再授權其指定之被授權人（辦理是項申請業務之人員）向貴公司調閱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

立書人(請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受員工委託查詢未成年子女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委託書
(單次授權者使用) (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本人代理未成年子女		委託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查詢委託人於證券集中市場之開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u>委託人</u>		<u>委託人身分證正面 (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或護照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或戶口名簿) 影本黏貼處 (如為戶口名簿等，請附影本於本申請書後)</u>	
	(請簽名或蓋章)		
<u>身分證統一編號</u> (外資編號或入出境許可證號)			
<u>聯絡電話</u>			
<u>地址</u>			
<u>法定代理人</u>		<u>法定代理人</u>	
	(請簽名或蓋章)		(請簽名或蓋章)
<u>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 (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或護照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黏貼處</u>		<u>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 (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或護照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黏貼處</u>	
<u>(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請檢附另一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或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或其他人有監護權之文件。)</u>		<u>(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請檢附另一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或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或其他人有監護權之文件。)</u>	
<u>受託人</u>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80px; margin: 0 auto;"></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 margin-top: 10px;"></div> <p>(公司章及代表人章)</p>	
	(請簽名或蓋章)		
<u>統一編號</u>			
<u>聯絡電話</u>			
<u>地址</u>			

說明：

1. 若委託人終止與受託人之委任關係，請自行向受託人取回委託書正本。
2. 受委託之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應指派專人 (限該投信投顧事業在職員工) 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查詢事宜。
3. 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4. 委託人曾改姓、名或姓名者，應另核驗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並附影本於本委託書後。
5.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處理過程中，得聯絡查證委託人是否確有委託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查詢資料(如下表)。

證交所專用	通知欄	<u>臺灣證券交易所人員：</u>	<u>通知時間：</u>
		<u>確認申請案件屬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說明原因</u>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委託人）（單次授權者使用）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辦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相關作業。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

(一)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外資編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戶口名簿。

(二)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編號、護照號碼、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編號。

(三)C011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

(四)C021 家庭情形：配偶姓名。

(五)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子女姓名。

(六)C033 移民情形：華僑身分證明書、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

(七)C034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八)C041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等身分證明文件。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本公司回復您的申請之日起滿3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三)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四)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透過網站、電話或親臨本公司等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當事人之權利，其內容包含：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若需聯繫，可電洽本公司投資人服務專線(Tel:02-27928188)。

五、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需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本公司恕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六、其他：

本告知事項效力及於受託查詢人指定之被授權人（辦理是項業務之員工）向本公司調閱開戶及交易資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本人並同意受託查詢人得再授權其指定之被授權人（辦理是項申請業務之人員）向貴公司調閱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

立書人：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請親簽)：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請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如立書人屬未成年人(未滿7歲以下)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立書人姓名欄位簽名。(依民法第13條、第15條等規定)

二、如立書人屬未成年人(滿7歲以上)，應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立書人姓名欄位共同簽名。(依民法第13條規定)

同意書(單次授權者使用)

本人

同意由

代理未成年子(女)

委託

證券

投資信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證券集中市場之開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身分證正面(華僑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或護照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 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地址

聯絡電話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辦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相關作業。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

(一)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姓名。

(二)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編號、護照號碼、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編號。

(三)C011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

(四)C021 家庭情形：配偶姓名。

(五)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子女姓名。

(六)C033 移民情形：華僑身分證、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

(七)C034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本公司回復您配偶的申請之日起滿3年，即刪除本同意書資料。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三)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四)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您可透過網站、電話或親臨本公司等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當事人之權利，其內容包含：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若需聯繫，可電洽本公司投資人服務專線(Tel:02-27928188)。

五、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需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本公司恕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立同意書人(請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本同意書用途係供未成年辦理證券集中市場之開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查詢，須由法定代理人行使，若未成年人之父母因故無法共同辦理可由另一方填具同意書，交由另一方辦理上列事項。

切結書 (單次授權者使用)

查委託人 _____ 等 (如附件1之附表名冊) 均屬本公司之員工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指派內部稽核/法令遵循業務人員 _____ 君，經核驗身分證件正本無誤。渠等確有委託本公司代理申請查詢其於證券集中市場之開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同時，授權指派 _____ 君，向貴公司送件申請查詢及領取查詢結果。

本證券投資信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被授權人蒐集委託人之個人資料，聲明並未從事委託代理授權外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行為。

以上如有虛偽不實，願負偽造文書等一切法律之民刑事責任。

此致 _____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u>申請人即委託人 (詳附表名冊)</u>		
<u>受託人</u>	_____ 證券投資信託/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80px; margin: 0 auto;"></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司章)</p>
<u>統一編號</u>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60px; margin: 0 auto;"></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代表人章)</p>
<u>電話</u>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60px; margin: 0 auto;"></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內稽或法遵主管簽名及蓋章)</p>
<u>地址</u>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p>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被授權人）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辦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相關作業。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

(一)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公司名稱、地址、電話、外資編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戶口名簿。

(二)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編號、護照號碼、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編號。

(三)C011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

(四)C021 家庭情形：配偶姓名。

(五)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子女姓名。

(六)C033 移民情形：華僑身分證明書、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

(七)C034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八)C041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等身分證明文件。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本公司回復您的申請之日起滿3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三)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四)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透過網站、電話或親臨本公司等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當事人之權利，其內容包含：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若需聯繫，可電洽本公司投資人服務專線(Tel:02-27928188)。

五、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需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本公司恕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立書人(請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